### **005为什么我看《金瓶梅》会有一种绝望的感觉？**

在风月禁书的外衣之下，《金瓶梅》其实描绘了一幅晚明时期的底层人物在情欲和物欲中苦苦挣扎的故事。

以潘金莲为例。

15 岁她被亲妈第二次卖给别人，18-24 岁她正在床上伺候 60 岁的张大爷，24 岁被迫与短小不精悍的武大郎做夫妻。

那本该是女人一生最美好的光景。

25 岁，她爱上了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自己的小叔子武松。但武松却一直都把她当“娘”。

从此之后，她的行事风格多有“性决定大脑”的倾向，最终以悲惨结局收场。

在潘金莲的身上，能感受到一种“众生皆苦”的绝望感——生而为人，我们一点点被这个社会捶打，掉入生活的泥潭中，挣脱不得。

**一、天上掉下个潘金莲**

第一个死的人叫潘裁，他是小潘的父亲。他早逝虽惨，却扔给潘家人一个更大的悲剧：挣钱的死了，花钱的都活着呢。

潘家家底薄，一家七口很快到了饥饿的边缘，七双眼睛全是逮什么吃什么的目光。潘妈妈蚂蚁搬家一样，每天典卖家里的东西。后来想今儿卖个大件吧，于是女儿潘六（潘金莲家中排行老六）被卖了。（原文：做娘的度日不过）

买家王招宣是个伟大的收藏家，有人收藏古玩，有人收藏字画，招宣同志负责收藏美女。大概老王不喜欢二手货，所以他的收藏注意从娃娃抓起，看得出潘金莲是个美人胚子（还只是个胚子。原文：自幼生的有些姿色），王招宣收入囊中。

倘若潘金莲长得跟非洲难民儿童似的，王招宣就得安排她倒夜壶了。谁叫她看着俊俏呢，小潘每天的工作就是学习弹唱，闲暇王招宣还会教她读书写字。这一切都是为了老王将来享乐做准备的。

美貌不一定是福气，要看人所处的环境，青楼的美貌接客多，狼窝的美貌是玩物。

三年后老王发现自己的买卖做得很值，十二岁的潘金莲就表现出惊人的化妆天赋，描眉画眼，傅粉施朱，样样在行。有点姿色的女人一旦精通此道，想不漂亮都难。

老王很欣慰，他在等那一天的到来。十六七岁的美貌少女含苞欲放，清纯可人，多么令人期待啊。大概王招宣的行为太招男人嫉妒了，潘金莲刚满十五岁，老王就被阎王爷召唤走了。辛勤耕耘六年，庄稼没熟种地的死了。这是第二个。

王家乱作一团，潘妈妈突然悔恨自己当年的决定，拼着老命把潘金莲要了回来。

一家团聚了？开玩笑，接着卖。十五岁的潘金莲漂亮脸蛋不同往年，价钱自然高，潘妈妈赚了三十两银子（合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左右）。

其实，以宋朝律令，潘金莲完全可以出嫁，不给家里添负担。奈何，潘妈妈为了钱，已经把良心放秤上卖了。这是人类最常见的勾当，人心起于无奈，终于龌龊，管你亲情友情，都是他虚伪的遮羞布。

这回的买家张大户可不同寻常，万贯家财，光房屋就有一百间，去他家转一圈的时间基本等于逛天安门广场。但是这位“万恶的封建社会旧势力”一点也不幸福，他日复一日地忍受着老婆的压迫。张大户小时候也像多数男人一样，想着娶好多漂亮媳妇，想找哪个找哪个。以他的财力实现这个愿望太简单了。可自从第一个老婆嫁进门，张大户火热的激情被浇上了一盆冷水。这位老婆长得不咋地也就罢了，偏偏是个母老虎。你是个母老虎也就罢了，偏偏我还怕老婆。

有多怕呢？如果一个主妇让丈夫总是感到怕（指确实客观存在的心理畏惧情绪），必然伤肾气，所以我们常说吓尿了。也会伤肝气（中医肾为水，肝为木，五行相生），肝主啥，筋！男人身上的小鸟，属于中医上的宗筋，肝经路过的地方。肝不行，男人的弟弟就不够硬啊。因此《金瓶梅》上写张大户的小鸟“软如鼻涕脓如酱”。

说起来都是泪啊。

大奶奶余氏过门没几天，就面临着已婚女人都担心的问题，老公有外遇怎么办？鉴于张大户那窝囊样，她决定强力镇压，想出门泡妞除非我死了。外边不可能，张大户将目光转向家里，每次新来一个使女，大户同志都投去色眯眯的目光。余氏果然会挑人，新来的使女虽然猛地一看有点丑，仔细一看还不如猛地一看。张大户很悲怆，家里这么多女人，个个都是猪八戒下凡，叫我如何不心碎。（原文：主家严厉，并无清秀使女）

为了做一个有尊严的妻管严，张大户着手反击。他找到了余氏的死穴：结婚几十年没有生育，这在宋朝可是大大的不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攻击开始，张大户在余氏面前做痛苦状：“我这么大家业，连个儿女都没有，有什么用啊。”这话的另一层意思是你自己不下蛋，还不让我碰别的女人，我都断子绝孙了！余氏心里很内疚，她没想到这只是个开始。自此，张大户隔两天都会来上这么一句，捶胸顿足，表情抽搐，痛斥自己对不起列祖列宗。余氏濒于崩溃的边缘。

“我给你买两个漂亮的女孩子，天天给你吹拉弹唱可以吗？”余氏开出条件。

张大户立马笑逐颜开，“相当可以。”（大户听了大喜，谢了妈妈）此刻的张大户把祖宗撇到云彩外边去了。

其实余氏的让步很小，我是让女孩子给你唱歌拉琴，不是陪你睡觉。但是余氏忽略了一个问题，你把一块肉放到狼嘴边，他不吃那不傻了吗？斗争正式开始，一个严防死守的母夜叉，一个绿光四射的老豺狼。

潘金莲就是在这种时候，和一个叫白玉莲的进了张大户家里。两个清纯的花骨朵进了张家，60 多岁的张大户立刻焕发了青春，被封印了四十多年的下三滥思想喷涌而出，张大爷有钱有势就剩这点追求了。每天一大早，小老头就迫不及待起床，天是那么蓝，树是那么绿，我是这么的帅，金莲玉莲快给我拉个曲子。快乐的一天过去了，到了晚上，就像歌里唱的：夜深人静的时候是下手的时候。张大爷刚要上前动手，余氏那张有威慑力的脸出现了：天晚了，早点睡！张大户心道我他妈能睡得着吗？！

为了防范猥琐张，余氏安排金莲、玉莲住同一个房，金莲学琵琶，玉莲学古筝。过了几天，悲剧又发生了，玉莲死了。

纵观《金瓶梅》，潘金莲的命很硬，听起来不科学，但真实存在。

张家人待金莲更好了，余氏没事就给她些首饰物件，把她当亲闺女看待。就这样三年过去了，潘金莲十八岁，她的美丽发生了质的飞跃：出落得脸衬桃花，眉弯新月。气质更是了不得：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跑；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张大爷的精神近于癫狂，三年了，难道老天爷就不肯给我个下手的机会吗？

机会来了！

邻居家办宴席，张大户和余氏要去捧场。张大户蔫头耷脑：不行啊，我今天身体不舒服。余氏只好独自一个人去了，反正一顿饭的工夫。

余氏一出家门，张大户的小宇宙就爆发了：金莲！金莲！快来一下！

自从张大爷和小潘有了这一顿饭的交情，两人的关系就无愧于奸夫淫妇四个字了。一顿饭之前，小潘是个懵懂的少女，之后她跟纯洁说拜拜了，此后的行事风格多有性决定大脑的倾向。

张大爷以前是孤掌难鸣，现在有小潘的配合，行动方便多了，在任何一个没有余氏的地方，都能随时随地开展活动。照理说这种秘密关系可以保持几年不被发现。但是老张忘了一件事，他六十多了，他不想暴露，他的身体把秘密暴露了。

余氏已经察觉，老公最近经常流泪流鼻涕，上个厕所就得半小时，听力也变差了，最重要的是张大户老说腰疼。腰疼！凭借多年的经验，余氏一切都明白了。这两个混蛋，绿帽子戴到我头上了，老虎不发威当老娘是病猫啊。

余氏和张大户大吵大闹了几天几夜，张大户吓得大气不敢喘。他只有忍，忍到老婆消气，孰料余氏闹完之后就对潘金莲下手了。

女人一旦报复起来，地狱都要抖三抖。余氏只要想起潘金莲，就要将她痛打一顿，现在的潘金莲在她手上就是只蚂蚁，她要慢慢地将她折磨死。

死只是时间问题，这就是婢女的命运。

张大户爆发了，小潘我不要了，我马上把她嫁出去！花钱买的，现在谁要我就给谁钱。

这样的人家一时还难找，但是时间紧迫，晚了小潘性命堪忧啊。这时张家的下人们集体提了个建议，说有个寄宿在张家的人，和潘金莲挺配，不如嫁给他吧。

此人确实很配，他的名字叫武大郎。

武大郎是阳谷县人，也不知女娲造人的时候用了什么劣质材料，大郎长得比较惊世骇俗：脑袋又窄又长，皮肤粗糙得跟老树皮似的，更悲哀的是他的身高。《水浒传》中记载武大郎不足五尺，宋朝的尺寸，一尺=31.68cm，算起来武大郎 1.5 米左右吧。综上所述一句话：长得很猥琐。

其实上面的都算不得什么，自己活得快乐就行。关键是上天赋予武大郎一个最致命的缺点：懦弱。说得再明白点：没有男人味。武大郎的为人原则是我不欺负别人，但是别人要敢欺负我，哼哼，那就欺负吧！

幸运的是武大郎有个好弟弟武松，此人何等威猛我就不介绍了，因此武大郎在阳谷县过得还算太平。直到有一天，一个小子胆肥辱骂武松，武松是多么善良的人，骂不还口，上去一拳干死了。自知惹的祸不小，武松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过上了逃亡生涯。他这一走，哥哥武大郎的苦难生活就开始了。

首先是阳谷县闹灾，饿死人跟死个蚂蚁似的。武大郎只好带着老婆孩子去了富裕的县市，西门庆的故里，清河县。

清河县有个还算繁华的街市叫紫石街，这天街坊们发现新搬来一家房客。这家人有意思，男主人长相不用说，打招呼你不俯视他都不行。女主人更别提了，哎呀妈呀！晚上怎么睡呢，熄灯也不管用啊，这得啥手感，唉哟~唉哟~

两天后，有街坊在聊天。

甲：哎，你看三寸丁谷树皮在街头转悠什么呢？

乙：你说谁？

甲：就武大郎啊，我新给他起的外号，跟他外形挺配吧。

乙：小声点，别让他听见。

甲：听见又怎么样，看他那怂样，我儿子八岁都能撂他一跟头。

武大郎确实听见了，他没心思生气，因为工作没着落，他什么也不会干。老婆和女儿迎儿除了在吃饭上能帮他大忙，其他的，唉！到了晚上武大郎做出一个伟大的决定：从事卖炊饼这个很有前途的职业。

迎儿十二岁的时候，武大郎回家。迎儿跑上前：爹，你看我娘睡了一天了，怎么还不醒？武大郎急忙上去探了下老婆的鼻息，眼泪流了下来：“孩啊，你娘这是不打算醒了！”

薄田丑妻家中宝，大郎算是体会到了。老婆走了，顺便把他的好运气也带走了，半年之内武大郎一亏再亏，紫石街的房租付不起了。武大郎只好搬到差一点的地段，租了大街坊临街的一个房子。这房子的主人可真了不得，穿金戴银，人们都叫他张大户。

张大户的仆人们都喜欢武大郎，时常照顾他买卖。有的仆人干脆跟张大户求情：您看武大郎怪不容易的，要不把他房租免了吧，咱买炊饼人家少收不少钱呢。张大户怎会在乎这点东西，嗯，免了！为什么武大郎会受这种优待？宋朝没有五讲四美学雷锋，世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和恨。原因是武大郎嘴甜，会拍马屁。每次都让那些仆人觉得自己跟大爷似的。（原文：闲时在铺中坐地，武大无不奉承。）

这是武大郎命运的死穴，人有所贪，才会有所畏惧，有所畏惧，才会去奉承着谁，哈着谁。

气运，气运，人有奴颜婢膝的气，自然招奴颜婢膝的运。

这天张大户找到武大郎。

张大户：“大家都说你这人不错，我想把我的使女潘金莲嫁给你，你觉得委屈吗？”

武大郎：。。。。（激动，兴奋，心跳每秒三百八）

张大户：“说话呀！”

武大郎：“嗯！不委屈！”

武大郎做千年美梦也不会料到，张大户家里那风情万种，回头率百分之一百二的美女，要嫁给他了！

武大郎谨慎地问道：“小人家里贫寒，您……您要多少彩礼？”

张大户：“谈什么彩礼？咱们什么关系？不要彩礼，我再陪送些首饰！”

好家伙，天上掉下个潘金莲！

**二、我的兄弟是武松**

余氏对老公的做法相当满意，还有什么比一个女人嫁给武大郎更悲惨呢。每次想到潘金莲领着一个小黑煤球四处逛游，余氏就感到三万六千个毛孔没有一处不痛快。

潘金莲的幸福就此，终结！

武大郎却已经幸福得飘到天上去了，简单的结婚仪式后，大美人进了他的被窝，那天夜里潘金莲对尺寸有了新的认识。

第二天一起床，武大郎满腔斗志，奋斗！赚钱！今天卖三十个炊饼，明天就卖三十一个！但是武大郎的家底已经空了，张大户迫于余氏的压力没敢给太多东西。唉！天生的穷命啊。

武大郎低头思索着出了家门，冷不丁一个人将他拽到角落里，定睛一看，张大户。

“老爷您有什么吩咐？”

“嘘！小点声，这是十多两银子（按现在的物价每两 600 元人民币），我看你买卖不怎么好，光在铺子里卖烧饼能赚多少钱，拿这钱多做点，出去卖。”（原文：若武大没本钱做炊饼，大户私与他银两。）

武大郎泪流满面，好人啊！

张大户面色惨然：金莲这孩子命苦，我一直把她当亲闺女看，这点钱也算我的心意，我盼着你们幸福。

武大郎更感动了，Thank you very much 之类的话说了一大筐，两人才依依不舍地分手。

大郎回家后，一口气做了满满两筐炊饼，第二天伺候潘金莲吃了早饭，挑着胆子雄赳赳气昂昂赶赴大街之上。

财运来了关上门都挡不住，武大郎当天炊饼卖了个精光，喜气洋洋往家赶。刚进家门传来一阵美妙的叫床声，武大郎探头往里屋一看，张大户与小潘赤条条在做广播体操。大郎怒火中烧，抬起扁担悄悄出了家门。回头一想不对啊，我这么走了怎么可以？又返回来悄悄帮那二位把门关上。

到了街上，武大郎心中问候了张大户父母一百遍，“还把金莲当亲闺女看，他妈你家闺女这么养啊！王八蛋，贱人，混球，fuck you……”

虽是骂着，武大郎心里的算盘噼里啪啦响做一片，跟张大户闹翻了，房子要重新找，娘子也得重新换。虽说目前这马车两个人用，我不好歹有辆马车吗？

念及这些，武大郎心里痛快了一些。与《水浒传》中的武大郎相比，《金瓶梅》中的武大郎心大过银河系，堪称绿帽界的扛把子，舔狗中的祖师爷。何况，现在的舔狗赔钱搭精力，什么也得不着。武大郎可是名誉上的丈夫。

当然，他必须面对另一个真相。婚姻，一场交易而已。

此时潘金莲也正对张大户破口大骂：“天下的男人都死绝了吗，让我嫁给这么一货！一点上进心也没有，就会做炊饼。尤其是晚上，那地方跟图钉似的，半个时辰都不见他动一下！我哪辈子作了孽，碰这么一极品！（原话：着紧处却是锥钯也不动）”

张大户累得瘫在床上呼呼冒汗，口中不时应着：嗯嗯嗯。潘金莲是他忍耐几年，千方百计弄到手的天鹅肉，怎么会让出去！给你找个帅哥远远地嫁出去，我回家面对那个母老虎？开玩笑！哥心中只有性没有爱。

占有、玩弄，单从人性而言，骂张大户龌龊都侮辱了这个词。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武大郎家就像《格林童话》里写的那样，每天早上小矮人上工去了，小老头进去了。黄昏小老头出来了，小矮人回到家里。终于，小老头干不过小矮人，他病危了。（原文：忽一日大户得患阴寒病症）

中国有句古话叫“色是刮骨钢刀”。在此跟各位说句实话，《金瓶梅》确是本劝人不要沉迷女色的书，《水浒传》中的潘金莲只是婚外情出轨，《金瓶梅》中的潘金莲则有了性欲旺盛的特点，人都说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十八岁的潘金莲如狼似虎。

张大户总想以病恹恹的小身板与潘金莲大战三百回合，结局却是一刀斩于马下。但此次事件中，暴露出潘金莲市侩的算计和扭曲变态的心理。她不讨厌张大户，二人是一种交易，各取所需。而且为了满足性欲，她不在乎武大郎的脸面，也不在意张大户日渐病弱的身体，活生生榨干了张大户。

有一个女人将潘金莲看到了骨子里，余氏。

看着受了四十多年欺负的老公闭上眼睛，余氏陡然感到世界如此孤独。大夫已经告诉余氏真相，积压一年的嫉妒、愤恨一拥而上：告诉武大郎，今天就给我全家滚蛋！（原文：怒令家僮将金莲、武大即时赶出）

紫石街上的街坊们发现武大郎一家人又杀回来了，大郎还是那个大郎，老婆却换了精华版，这简直就是仙女啊。男人们一看到潘金莲，脸上立刻笑成了花，再一瞅她身边的武大郎，脸顿时黑了下来：你母亲的！

武大郎摆脱了张大户的控制，心中倒也轻松。重新开始吧，明天又是新的一天。可是大郎发现这明天新得比较诡异，为什么家门口老有不明身份的男人经过？

这一切的主谋正是他的老婆潘金莲，王招宣、张大户人虽老，但都是豪富。现在她潘金莲要钱没钱，要人没人，她要破罐子破摔了。下面请看紫石街一位街坊的艳遇：

街坊某甲日记：

农历十月一日 晴

我今年 20 多岁了，因要求太高至今未婚。在我万般苦恼之时，街上来了一个美女，身材仪表都是上等人家的气质，听说只有 19 岁。我激动了！令我不解的是，她的老公居然是个又矮又丑的中年人，苍天啊！真是一朵鲜花插在。。我呸！不能侮辱牛粪。

农历十月二日 晴

我发现武大郎出门后，小美人在门口吃瓜子。我感到冥冥之中有一种力量在召唤我过去（好色就承认吧！），于是我突然想起我借了李大伯一两银子需要还，但是要去李大伯家就得经过小美人的家门。我一步一步从她面前走过，心跳得像揣了打鸡血的小兔子，突然小美人唱了一句“好好一块羊肉落到了狗嘴里”。（原文：叫唱：“一块好羊肉，如何落在狗嘴里？”）啊！原来她也对自己的处境不满！我机械地扭过头和她看了个对眼，瞬间我感到她是电，她是光，她是唯一的向往……

农历十月三日 还是晴

昨天太激动，到了李大伯门口把还钱的事忘了，今天又去还，又是深情的一次回眸。路上我遇到了邻居张三李四，他们也说要去李大伯家原来李大伯这么受欢迎啊。

就这样，每天武大郎一走，潘金莲就在门口噼里啪啦放电，整个紫石街弥漫着发电厂的气氛。有胆大的年轻人，晚上直接趴窗户上吹口哨。（原文：那妇人每日打发武大出门，只在帘子下嗑瓜子儿，勾引浮浪子弟）

为什么潘金莲做得如此过分？人的劣根性。《金瓶梅》中说得好，这世上的女人，如果长得有几分姿色，人又比较聪明，多数想找个物质条件好的男人。可是遇到武大郎这样的，就是对她有千般好，也难免会厌恶。因为人家要的不是真心，是真金。

武大郎的致命处不是个头矮，是没有男子气。矮脚虎王英也不高，不照样娶到扈三娘吗？现实中这种事也不少。

气氛越来越令武大郎紧张，终于他爆发了！

“金莲，我们搬家吧”

“去哪？”

“重新找个地租。”

“租！租！租！整天寄人篱下受欺负。咱多花点钱买栋房子不行吗？！”（原文：你赁人家房住，浅房浅屋，可知有小人罗唣！）

武大郎耷拉着脑袋：“我哪有钱啊！”

潘金莲彻底火了：“你个蠢货！老爷们的事一件都办不了，害得老娘受气。把我的首饰卖了，先买房，将来有了钱再置办吧。”

首饰是张大户送的，他总算做了件好事。

潘金莲心高气盛的人，买房子也要最好的，县西街是阳谷县最繁华的地方，就是那了！武大郎买的楼房，上下两层，一共四间。下边还有两个小院子，收拾得特别干净。更重要的是，这栋房子靠着县衙，不久，衙门里就会来一位顶天立地的人物。

多说一句，武大郎买房花了十数两银子，我们假设是二十两，每两银子合六百元人民币，也就是说武大郎这次买楼花了一万两千元。

有了新房子，潘金莲不像以前那般胡闹了。这天武大郎对金莲说：明日有热闹看了。

金莲问道：什么热闹？

“有个汉子把景阳冈上的老虎打死了，明天县太爷要见他。”

“一个人打死老虎？！”金莲心生向往，那得是什么样的男人？最起码大战五百回合！

东平一府两县都听说过景阳冈老虎的大名，大宋朝老虎多了去了，唯一在历史上留名的就是这只。

让我们来探究下其中的原因，老虎本该在深山密林里，可是这位虎兄也不知道是迷路还是脑子进水，跑到了人类活动区：景阳冈。景阳冈是没人住，但是它是清河县通往外界（沧州）的必经要道，只要出门就得过冈。

老虎到了景阳冈发现这个地天天有肉吃，而且美味可口，于是在冈上定居下来。这下老百姓的灾难来了，请看老虎做下的案子：

《水浒传》：晚了出来伤人，害了二三十条大汉性命。

《金瓶梅》中这只老虎更威猛：只俺这清河县，这两日好不受这老虎的亏！往来的人也不知吃了多少。

一时间民怨沸腾，老虎到处吃人，你清河县衙干什么吃的，清河县令找来当地最有名的猎户，“这只老虎你能除掉吗？”

“我爷爷活着的时候就是打虎能手，我们家是世传！”

“好，交给你了，除掉老虎重重有赏。”

三天后，猎户让老虎除掉了。

这哥们牛皮吹大了点：他爷爷经常打虎，但后来他和他爹都没见过老虎。

清河县的路人死亡数量继续飙升，更让县令恼火的是，老虎反围剿能力还挺强，光猎户就让它咬死了十几个。（原文：就是猎户，也害死了十来人。）

如此下去，清河县令年年终政绩考核要倒霉了，他一怒之下召集所有猎户：都听好了，三天之内抓不着老虎，各打二十大棒，第四天还抓不到，各打三十大棒，要是第五天再抓不到！哼哼！哎呀，我数学不好你们自己算去吧。

上级压下级，我撤职之前先打死你们！

猎户们一个个垂头丧气，还睡什么觉啊，赶紧抓老虎去吧。当天夜里，猎户们准备好弓箭毒药，上景阳冈设埋伏。

此时，老虎又出动了，人在它眼里那就是美味烧烤。有全副武装的猎户要伤它，几下就被它咬死了。它不是普通的老虎，它是吊睛白额大虎（眼睛上翘，额头上有白色花纹的老虎），在老虎中算得上是老大。

人类软弱得让老虎心碎。

攻击开始，当天夜里一个人正躺在青石上休息，老虎猛扑上去。刚要张开血盆大口，哎？人呢？

在身后呢，屁股一掀，那人又一跳，没掀着。

老虎恼了，再次猛扑，这回那人躲不过去了，正扑在肩膀上。老虎张嘴撕咬，那人顺势将老虎摁到地下，冲着脑袋一阵猛踹。

老虎抬头吼叫：#￥%&\*（我是老虎！）

乒乓乒乓的踹老虎声。

老虎再次吼叫：￥%##&（我吃了你！）

那人一只手按住老虎，提拳一顿猛揍。

老虎最后一声呜咽：\*7￥￥3$，forgive me（别打了，我服了）

那人最后一击，嘭！破口大骂：你妈的！不知道我是武松啊！

武松命案在身，怎么敢出现在东平府？让我们追溯武松一年来的逃犯生活，尽多地了解武松，因为千年流传的那段情就要到来了。

**三、叔叔，我爱上你了**

一年前。

武松失手打死人后，愣了五秒钟，随即以百米赛跑的速度离开了阳谷县。必须找地方藏起来！到处都是官面上的人，谁敢容留他这个杀人犯呢？武松又累又饿，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这时他想起一个好朋友说过，有个地方兴许能够收容他这样的人。就像电视广告中的不治病人一样，武松抱着试一试的心情去了那个地方：沧州横海郡。

到了横海郡柴家庄，武松求见沧州地面头号人物：小旋风柴进。

柴进问道：“你杀过人？”

“嗯，不小心一拳打死了”

“哎呀，英雄啊！”柴进欣喜若狂。

武松心道这他妈什么价值观，但他乐得占这个便宜，接受了柴进杀鸡宰羊的款待，就此在庄里安身。

柴进此人非同寻常，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夺了柴家的江山，自觉对不起柴家人，特赐“誓书铁券”，相当于免罪金牌。但是赵家人担心柴家人重新夺权，于是彻底剥夺了他们的政治权力，防止他们东山再起。有钱没有政治权力，就面临着被新贵欺负的危险。到了柴进这一代，他不甘心任人宰割，靠着“誓书铁券”的庇护，开始发展自己的政治势力。发展对象很单一，会打架就行，最好是打死人的那种。于是地痞流氓恶霸（《水浒传》中统称英雄好汉）纷纷投奔而来，武松就是在这个时候来到了不务正业俱乐部：柴家庄。

（《水浒传》原文：专门招集天下往来的好汉，三五十个养在家中。常常嘱咐酒店里：“如有流配的犯人，可叫他投我庄上来，我自资助他。”）

投奔的人多了，就会有滥竽充数的，有些半辈子没打过架的也来混饭。

“我的拳棒在东京是数得着的。”

“通过！”

“我打架三四个不在话下！”

“你被录取了。”

就这样，大家互相吹捧，在柴进府混日子。碰上酒席宴更不得了了，那阵势，沧州有多少牛，他们就敢吹死多少。

（《水浒传》原文：大官人只因好习枪棒，往往流配军人都来倚草附木，皆道∶“我是枪棒教头”）

武松来了没两天，赶上庄客们一块喝酒。他本来离乡心里不痛快，喝了个酩酊大醉。只听一个人吹嘘道：

“我靠！三十个人哪，都让我放倒了。还有一次我把阳谷县的一个矮胖子……”

武松起身将那人拎出去，一顿乱踹。

五天后，那人能起床活动了。他不敢向柴进告状，因为英雄好汉是不会挨揍的。他选择了打小报告。

“柴大官人，武松那人什么都好，就是太霸道，上次我看见他把咱庄上一个客人给揍了，哎哟，踹得那个狠啊……”

“柴大官人，武松刚才看了夫人好几眼，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有点好色。”

“柴大官人，武松又随地吐痰了……”

如果一个庄客告状，柴进倒不会怎么介意，但是更多被武松酒后狂扁的人出动了，有多少人呢？《水浒传》中写到，满庄里庄客没一个道他好。（原文：众人只是嫌他，都去柴进面前，告诉他许多不是处。）

武松打庄客很大程度上和他精神状态有关系，当时的武松还是个老实青年，一心想过正常人的生活。但是他只能躲藏在柴家庄这个别样的大监狱里。

白道不容他，黑道他不去。边缘人的生活，加上性情刚烈，使得武松酒后控制不住，频繁打架。

很快，武松发现柴大官人不像以前那样热情了，再也没有请他去府上玩，供应的食物也差了很多。小伙子第一次知道了什么叫人情冷暖，他想回家，因为他得到一个消息，阳谷县那个人没被打死，只是暂时性被 KO 了。

武松刚要准备行李，厄运突来，他得了一场很可能丧命的疾病。身上一会冷，一会热，头痛难忍。

庄客们互相转告，

“听说了吗？武松得了疟疾（此病古代病死率很高）。”

“是吗，什么时候死？”

“靠！你太心急了吧。我希望是本月内。”

武松彻底孤家寡人了，秋天的夜里，武松病得越来越厉害，身上冷得像冰块一样，他强打精神在廊檐下点了把火，用小铁铲拨着碳烤火。（当时是农历九月份左右）

这个时候他想起了亲哥哥武大郎，“刚来的时候说我是好兄弟、贵客，别人搬弄是非，他柴进就翻脸不认人啦！还是我亲哥哥好，二十六年了，我再胡闹，他从来没有生过我的气。”

（原文：我初来时也是“客官”！也曾最相待过。如今却听庄客搬口，便疏慢了我，正是“人无千日好”！）

武松出生后，母亲就死了，很快父亲也一命呜呼，抛下兄弟二人。武大郎虽然懦弱隐忍，却是个善良的人。武松没有奶喝，大郎抱着他一家一家的去求，这叫“喝百家奶长大”。二十六年的光阴，在武松眼里，武大郎既是哥哥，又是父亲、母亲。武大郎虽矮，却是武松永远翻越不了的高山。

武松正郁闷地发愣，有个喝醉的人路过一脚踩到铁铲柄上，铁铲头撅起来，火热的灰碳扑到武松脸上。

怒火在燃烧，武松一把抓住那人的前胸。

那人文质彬彬道：“抱歉，抱歉，消消气。”随后几个庄客从后面拥过来，为首的叫道：“别打，别打，这是柴大官人的贵客。”

武松怒火中烧：“我去你的贵客！”巴掌闪处，那劝架的庄客飞了出去，落地后还发出一声疑问：“我的牙哪里去了？”

正吵闹间，柴进出现，向武松介绍了那人的身份：纵横黑白道的及时雨宋江。

武松立刻服了气，宋江当时已是江湖上的大腕。

宋江也是无奈之下杀了阎婆惜逃到柴进庄上，他和武松同病相怜，都是犯了事又不想进黑道。两人越说越投机，武松心情好了，病也就很快好了。病好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武大郎，他太想念哥哥了。

离开柴家庄，辞别宋江，武松连夜赶路，哪知一只老虎要拿他当晚餐，于是最后的晚餐把老虎干掉了。

武松与老虎搏斗的声音惊动了下边的猎户，深夜里虎吼一声强似一声，胆小的猎户都尿了裤子。等了一会，一个人跌跌撞撞地走下山来，带头的猎户蹦出来：“你不要命了！山上有老虎！”

武松哈哈大笑，“被我打死了，你们可以上山看。”

猎户们挤在一块上了山，果然发现一只满头是血的猛虎，一个猎户低声嘟囔一句：“奶奶的，白尿了一裤子。”

猎户们飞报清河县，县令当场就震惊了。简直不是人干的事，超人啊！等他休息好了马上来县衙见我！消息传出，瞬间上了清河县的头版头条。

“听说那人力气奇大，顺手拔了棵大树，就把老虎砸死了。”

“不对，不对，我听说那人面目十分凶恶，老虎见了乖乖地趴下让他打……”

清河县人几个月来深受虎害，大家都想知道这位英雄长何等模样。终于，打虎英雄来了。

县西街上人潮汹涌，逛街的人有的被挤成肉饼，有的被挤成相片，几千双眼睛齐刷刷望着街口的方向。突然，锣鼓声响起，一队猎户手握缨枪登场了。猎户们的神情很酷，那牛逼的表情很明显向围观群众表示：老虎是我打死的。果不其然，他们身后有一只死了的猛虎，这老虎体型庞大，四个壮汉抬着还摇摇晃晃。（原文：那打死的老虎，好像锦布袋一般，四个人还抬不动）最后出现一匹大白马，马上端坐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小伙子，长得面目俊朗轮廓分明，身穿血腥衲袄，披着一方红锦。健壮的身躯，英武的眼神，令人油然生出一股敬意。（原文：县令道：不恁地，怎打得这个猛虎！）白马到了县衙，武松下马走到死虎近前，一哈腰，将四个壮汉抬不动的猛虎扛在肩上！围观群众一个个目瞪口呆，旁边酒楼上一位贵客竟然把手指放入口中，连连惊叹：“这样的人，没有水牛大的力气想动他一下都难啊。”

这位贵客名叫西门庆。

武松在西门庆畏惧景仰的目光之下走入县衙，刚一进门眼睛就闪了一下，大堂桌子上放着白花花的银子，足足有五十两。清河知县笑呵呵地端起一杯酒，“敢请武壮士饮了此酒，这五十两悬赏银全是你的了。”武松接过酒杯一饮而尽，随即大堂内鸦雀无声。此时大家集体看着银子展开无限遐想：要是钱归我多好啊。武松道：“银子都给猎户们吧，他们为抓老虎吃了不少苦。”满堂皆惊，傻了吗？五十两银子在清河县买三处上好的宅院绰绰有余，这小子的打扮一看就是穷光蛋，居然把银子给别人！清河知县心道虽然你是个二逼但丝毫不会影响我对你的敬重。县衙内的人对武松的敬佩也顿时犹如滔滔江水。

武松辞别知县就要离开，清河知县心中哈哈大笑，想走门都没有。县里的都头（刑警队长且直属于清河知县）一直没有合适人选，非你莫属了。当即劝武松道：“你虽是阳谷县的，离清河也不远，依我看就在我这当个都头吧。”武松大喜跪拜谢恩，清河知县更是高兴：“快快，拿文书来马上签字画押。（心里话：可别让这小子反悔）。”

为什么清河知县拼命留住武松？这里面可有说道。其一手下都头能打死老虎，说出去很拉风，过几天带武松去东平府开会，风头定能盖过阳谷知县。更让清河知县放心的是，武松不贪婪。清河知县最恨手下贪污，因为手下多拿一份他就少贪一份了，不合算。于是知县老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武松录取了。

武松做都头后的第二天，清河县的里长（乡长）大户（财主）像蝗虫般涌了上来，都声称打从娘胎起就想认识武都头，再不请他吃饭自己都没脸活了。武松明白，他掌管刑讯追捕，是个肥缺，新的利益通道建立，各方来拉关系了。

说起来，俗世无非是个大点的假面舞会，对方笑得甜，只是因为对你贪图得多。所以有人会失望、绝望，因为看不到希望。世间真心最难得。

欢庆酒宴持续几天，武松每天酒里来酒里去。终于有一天没人来请，武松上街溜达，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说：“兄弟，你做了都头，怎么也不想着我？”武松往街上一瞅，没人啊。

“哎呀，我在你跟前呢。”

武松低头一瞧，欣喜若狂，“大哥啊！”

武松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低头心疼地看着哥哥道：“许久不见，你憔悴多了。”武大郎笑呵呵道：“没啥，就是胖了十斤而已。”急忙扶起武松，兄弟俩手牵手赶回家里。

小潘的左眼今天莫名其妙地跳动，难道今天有好事了？小潘一想，跟着那个夯货能有什么好事，挣钱没能耐，一和他出门就感觉领着个猴子，这个丑鬼，混蛋，垃圾，王八蛋。骂的时间长了，小潘感到词汇缺乏，又换了种方式：王八蛋、王八蛋、王八蛋……。

突然楼下传来武大郎的声音，“大嫂，快下来，我弟弟来了。”

小潘有点奇怪，莫非这世上还有个王七蛋？一边走下楼去，刚到楼梯口瞥眼一看，顿感胸口过电一般发酸：“我的那个天儿，哪整来这么一帅哥，长得太男人了，我（咽口唾沫）……喜欢。”走下楼去，武大郎隆重介绍：“这是你小叔，我的亲兄弟武松。”

小潘内心被雷了“不会吧？！”

“前几天打死景阳冈上猛虎的就是他。”

打死老虎？！我白日梦了好几天的猛男……

“现在是清河县的都头。”

居然还是官面上的人。

小潘叉手向前彬彬有礼：“叔叔万福。”

武松再次倒地便拜，父母不在，他视武大郎为父，小潘自然为母了。小潘花容失色，一把扶住：“叔叔请起，这我怎么受得起了。”

武松将哥哥视若神明哪敢越礼，非要跪拜：“嫂嫂受礼。”潘金莲情窦初开，偏舍不得让他跪拜。两人掰扯了许久，最后折中，你给我磕头，我也给你磕头。（原文：都平磕了头起来）

三人上了二楼，迎儿端茶上来，大郎出门张罗酒菜。

两个人的世界。

**四、三个人的约会晚餐**

大郎一走，小潘的眼睛对武松发动了狂风暴雨般的袭击，上一眼，下一眼，左一眼，右一眼，再上一眼，再下一眼……好家伙，全方位扫描的视觉猥亵。

武松感觉很别扭，书中写道，潘金莲在他眼中，芙蓉面，冰雪肌，身材婀娜，亭亭玉立。又说此时小潘的神色如含蕊的梅花，似开还闭。武松心道，这嫂子真好，对我没有一点恶意，长得天仙一般，看来是哥哥的福分。可惜这眼光太犀利，我怎么就不敢看她呢。

（原文：武松见妇人十分妖娆，只把头来低着。）

倘若武松知道小潘此刻的想法，他定会惊骇不已。这个已经二十五岁的女人满怀无法言表的喜悦，又带着一点自怜的忧伤。

忧伤？淫妇还能有这种调调？那我们去小潘的情感天空里逛逛不就知道了。

十五岁的小潘在给老色狼张大户唱曲，十八岁到二十四岁她正在床上伺候六十岁的张大爷，那是女人一生最美好的光景。（在此我们按古代的虚岁，写武松时我按周岁算的，以后统一按虚岁，与原文保持一致。）

九岁伺候王招宣，十五岁服侍张大户，二十四岁被迫与武大郎做夫妻。

杯具（悲剧）够凑一个茶几了。人的命没得选择。

根据史料，宋朝时，女子离婚已成为普遍风气（但并非泛滥），没有过大社会压力。只是离了武大郎，潘金莲吃啥、喝啥，潘金莲认为她最佳的选择是骑驴找马。

她在等待，如果上天还当她是一个活生生的女人的话，也许还会给她一个机会。终于，在接连 3600 多天面对张老头那张衰老的脸，又接连 390 多天忍受武大郎的野兽派造型之后，武松这个身材凛凛、相貌堂堂的纯爷们坐在了她的面前。

世界原来这么美好，二十五岁的小潘她恋爱了。

生活环境的不同让小潘的思想多少有点扭曲，她觉得恋爱的最高境界就是把这个汉子弄到她的床上，玩那些吟诗做对的调调没用！

必须将武松弄到家里才好下手！几分钟内，一个完美的钓帅哥计划形成了。

小潘的脸上瞬间堆满笑：叔叔在哪住？每天谁给你做饭啊？

武松照实回答：刚来，随便在县衙附近找了个地方，上司派了两个士兵衙役给我做饭。

等的就是你这句话。

小潘神情陡然关切起来：“呀！糙老爷们做的饭多脏啊，来家吃有热汤喝还干净。那个，嗯，我亲自做给你吃。”

武松沉吟一下：“谢谢嫂嫂。”

嗯？听这话不太想来，怎么回事？啊，他这么好的条件怎么会没有相好的！小潘心悬到了嗓子眼，假意随口问道：“是不是别处有了媳妇？没事，把她一块叫来住就行。”

“武二不曾婚娶。”

欧耶！潘金莲心口的石头一下子搬开了，俩人聊起了家常。突然武松夜里受凉打了个喷嚏，小潘暗暗赞叹“多么气魄的喷嚏”。

嗯，她猛听得楼下武大郎喊：“大嫂，你下来炒个菜！”

小潘道：“叔叔你看他多不懂事，让我下去，撇下你一个人在这里，这是待客之道吗？”

武松笑了：“嫂嫂你下去忙就行，没关系。”

“嗯，也好。”小潘嘴上答应人没动地方。良久朝楼下喊：“大郎，你让隔壁王干娘过来帮忙吧！”笑嘻嘻地转过头，“叔叔你刚才讲到在沧州待了一年多，后来怎样了？”

武松暗道好记性啊。

半刻钟后，饭菜做好了。桌子上摆满了武大郎一生中最丰盛的午餐：鱼肉酒菜水果点心。潘金莲坐主位，武大郎打横坐，武松就坐在小潘的对面。

武大郎斟满三杯酒，小潘笑呵呵端起酒杯：“叔叔，家里没什么好东西款待你，喝杯水酒吧。”武松道：“嫂嫂可别这么说。”

三人一饮而尽，武大郎溜下板凳又斟满了酒。

小潘第一次与武松近距离对面而坐，小心肝怦怦直跳。几杯酒后，她忘记了武大郎的存在，从少女时代就蠢蠢欲动的纯情尽数注入水汪汪的大眼睛里，那销魂的眼神如不可抑制的浪涛涌向武松。

“呀，叔叔怎么不吃肉果啊，来，我拣给你。”小潘将面前盘子里的肉果（果皮肉质而多汁，成熟时不开裂，称为肉果，如浆果、柑果、瓠果、梨果与核果）专挑大的给了武松。心中默默想道：嗯，这是我们的第一次约会晚餐，不知他是不是像我一样高兴。（原文：想这段姻缘却在这里了。）

武松一样高兴，这是我兄弟分别后的第一次全家宴，家的感觉真好啊。尤其是这位新嫂嫂通情达理，看她的言行就知道没拿我当外人，是位值得尊敬的长者啊！（原文：武松是个直性的汉子，只把做亲嫂嫂相待。）

武松情之所至回敬了小潘一杯，美酒入口两人均觉得很幸福，很幸福。

最开心的当属武大郎了，老婆美艳绝伦是清河县数一数二的大美人。兄弟力大无穷，是清河县人人敬畏的武都头。世间的好事都让我一个人占全了，哈哈哈哈，斟酒，斟酒，武大郎矫健的身影忽上忽下，在桌子和凳子间神出鬼没。全然不知此时两大高手正在进行目光之间的对决。

武松毕竟是个男人，让一个大美女坐在对面直勾勾地看着，慢慢地觉得不好意思，红脸低着头不再说话，心中不断默念佛教咒语：这是我嫂子，这是我嫂子……（原文：武松吃他看不过，只得倒低了头……）

一个时辰后，三人起身下楼，武大郎再三挽留，出了门外，武松道：改天再来看望哥哥嫂嫂。小潘哪还忍得住，改天？改时辰都不行！

“叔叔，一定搬来家里住啊，你不来旁人会笑话我们的。”

转念一想，还有什么理由？

“你们是亲兄弟，你来了我们就不至于受别人的气了。”（原文：亲兄弟难比别人，与我们争口气，也是好处。）

武松本不想来，听了这句话心中开始犹豫，是啊，哥哥老实，我不在必受别人欺负。这句话击中了武松的死穴。

“既然嫂嫂这么说，武松今晚就把行李搬了来。”

今晚？小潘直想扑倒在武松身上，身子不敢动，声音却飘给了远去的武松。

“我在这里等着哦。”（太赤裸裸了吧！）（原文：奴这里等候哩）

这情景被摆茶摊的王婆看在眼里，这位经验丰富的老寡妇喃喃自语道：嘿嘿，好吃不过饺子，好玩不过嫂子……

武松一走，小潘的魂就丢了。今晚会不会来住呢？他公务繁忙可能来不了，可是他说过的呀。

小潘思考得心烦，转脸问武大郎，“你兄弟还来不来啊？”

“才走了半刻钟，你当我兄弟是兔子啊。”

两个时辰后，小潘确定武松不会来了。这时一个衙役挑着行李到了武大郎门口，后边跟着一人，正是武松。

小潘以被狼撵的速度跑进一个房间，等她出门迎接的时候，房间已经干干净净了。那是武松的专用房间。

武松当夜在哥哥家住宿。因为要到县衙画卯，第二日他起得很早。（画卯：宋元明之时，每天政府部门的人员要在卯时，即早上五点到七点，到单位报到听候差遣。《金瓶梅》中是由清河知县每日亲自点名，迟到者必受责罚。古代的公务员很辛苦！）潘金莲正迷糊，听到武松房间有动静，慌慌张张起床跑到厨房熬汤。熬到半截一想：他待会还要洗脸。又慌张跑出去打好洗脸水，准备好干净毛巾，这才安心回到厨房。

武松梳洗完毕，小潘嘱咐道：“画完卯回家吃饭啊，别去别的地方了。”武松应了一声，赶赴县衙。到了七点多钟武松赶回家，小潘早已齐齐整整地准备好早餐。一家四口吃完饭，小潘双手捧一杯热茶递给武松。

一个大美女这么伺候你，看你心动不心动。小潘笑眯眯地看着武松。

果然武松说话了：嫂子，我已经安排了一个衙役，明天以后你不用这么忙活了。

小潘心中一凉，以后得少多少次近距离接触的机会啊。不行！

“叔叔，您怎么这么计较啊，咱都是一家人。迎儿这孩子迷糊，办不了事。（排除了一个）就是找了衙役来，那种人手脚不干净，上锅上灶的多恶心啊！我不让他们来！（又排除了一个）”

小潘玩的是逆向推理，结果就是：我潘金莲是伺候你的最佳人选。

武松只好答应：“给嫂嫂添麻烦了。”（原文：恁的却生受嫂嫂了。）

武松搬到哥哥家后，除了王婆以外其他邻居都不认识。第二天，武大郎的邻居们都收到了武大郎送的一包糖果，大家平时欺负武大郎软弱，也没拿他当回事。

“谢谢啊，武大郎没事你怎么想起送糖果啊。”

“是我兄弟要送的，他前天刚刚搬到家里住。”

“你还有兄弟啊，哈哈”

“嗯就是前些天打死老虎的那个武都头。”

“谁……谁？”

“咱们县里的武都头啊。”

“……”

“大郎哥快请坐！哎呀，招待不周真对不住。来来来，喝茶。”

当天夜里，邻居们开了碰头会，每人掏了一部分钱凑够了一桌宴席，盛情邀请武松。宴席之上众人对武松言语恭敬之至，掌管一县刑狱，平民老百姓哪个不怕呢？（原文：都斗分子来与武松人情。）

失去真诚的人情薄如纸，反复无常，谁当真谁是傻子。

小潘看看武松威严之态，再看看武大郎，不由感慨：人和人的差距比人和猪要大得多啊。她对武松的爱慕之心更加强烈了。

小潘追求武松的计划已经进行了一半。勾引的最高境界是让被勾引的人自以为是勾引了你。武松对小潘开始感兴趣了吗？她拿不准。一个人可以掩饰任何情绪，但是他的眼睛一定不会撒谎。可是武松复杂的眼神让小潘彻底迷惑了。

若是他喜欢我，怎么眼睛里没有当年张大爷那种爱慕的神色。（拜托那是猥亵，不是爱慕。）

若是不喜欢我，怎么我看他时他总是那么害羞。（没办法，这就是美女的魅力。）

很快，一个突发的事件让小潘有了答案。

这天武松回家，小潘刚要张罗饭菜，武松叫住了她。

“嫂嫂，我送你样东西。”

小潘强自镇定道，“什么呀？”

武松打开手里的包裹，一匹彩色缎子摆在小潘面前。

“这匹缎子送你做衣服吧。”

小潘心中如千年干涸的沙漠涌出一股泉水，她想挥舞双手跳动，想拼了命地大声狂喊。

他心里终是有我的！

**五、失败的勾引计划**

不能让他看出来！小潘手中死死抓住彩缎，抑制不住笑道：“使不得，我不能要。”没等武松反应过来，小潘继续说道：“可是既然给我了，我怎敢推辞！”一边优雅地道了个万福。

武松送彩缎纯属对长辈的敬意，他是拿潘金莲当妈看的。

小潘已经认定武松喜欢自己了，自那日起小潘对武松的感情热火朝天，只要是侍候武松的事情，干劲十足，大有舍我其谁之势。既然武松上钩了，下一步，怎么走呢。嗯，武松定会对自己展开行动。

小潘认识武松之前根本没什么恋爱经验，她的印象里恋爱就约等于上床。武松一定会像张老头一样，找机会和我单独在一个屋里，然后，下手。

这天武松衙门无事回到家里，武大郎出去卖炊饼去了。机会来了！小潘特意穿了贴身的衣服，支出迎儿，自己跑到了厨房。

“叔叔，这袋面我抬不动，你来帮下忙。”

武松应了一声。

小潘热血沸腾，他来了！他来了！我站这好不好，还是站这儿吧。背对着他，嗯，得靠这一点，待会拥抱起来舒服……

很快听到了武松掀帘进来的声音，小潘经常偷偷抱着他的衣服闻，对他的气味再熟悉不过。近了，是那股男人味。

小潘做好了被放倒在地的准备。

许久，没有声音。小潘回头看时，面袋已经归置好，武松不见了。

我靠！戏没开演就散场了？！

其实武松不想做任何有损家人（兄弟）亲情的事，嫂子就是嫂子，谁跟我扯别的我揍你。（原文：武松是个硬心的直汉）

小潘认为这次行动的失败在于时机不到，她决定改变战略，由被动勾引改为主动诱惑。对那时候的潘金莲来说，这不失为一种挑战，事实证明她很成功。

当然用正经人的话来说，那是一次表白。那次表白发生在冬季农历十一月，彤云密布，纷纷扬扬下起了一场瑞雪，雪下到深夜，清晨已是一个银装世界。

武松去了县衙，潘金莲赶武大郎出去卖炊饼，跑到武松屋里烧了一盆火，又请王婆帮忙买了些酒肉摆在屋里。

小潘的漂亮脸蛋红扑扑的，心道：“今天好好调戏他一番，看他还不动情？！”（原文：我今日着实撩斗他他一撩斗，不怕他不动情。）

万事俱备，小潘独自冷冷清清地站在门帘下等待，天空不时落下几片大大的雪花。

小潘卯时（早上七点）起就站在帘下。想到很快武松就会出现，小潘心中美滋滋的，为了凸显身体婀娜多姿，她特意穿了几件薄衣服（外衣布料是武松所赠），清晨天气严寒，美丽冻人的小潘瑟瑟发抖，“没关系，一个时辰（两个小时）之后我们俩就已经……”。温暖啊！

两个时辰（四个小时）后，小潘冻得快在帘下石化了。古代没有空调暖气，帘子是那种从屋里可以看到外面的，不挡风，（原文：望见武松正在雪里）可以想象有多么冷。迎儿见小潘老跟门帘子较劲，不由感叹：冻死你个门帘下的守望者，我诅咒你，诅咒你，画个圈圈诅咒你。（小潘经常使唤迎儿）

武松向来准时到家吃早饭，为什么偏偏在我想表白的时候不来了呢？小潘牙齿直打战，胡思乱想，突然她透过帘子看见武松高大的身影。

喘气声开始缓慢，小潘发现原来呼吸有时也是件困难的事。

小潘急忙推开门帘子，笑脸相迎，“叔叔你冷吗？”（原文：妇人推起帘子，迎着笑道：“叔叔寒冷？”）

武松随口答道：“嫂嫂挂心了，没事。”小潘没话找话，“真是巧，我一推帘就看见你了。”眼看着武松摘掉头上毡笠（毡做的四周有宽檐的帽子，毡是由羊毛等制作的纺织品），急忙伸手去接，武松自己将毡笠挂在墙上“不用麻烦嫂子。”

小潘心慌意乱，一时弄不清自己该迈左脚还是右脚。看着武松脱了身上鹦哥绿纻丝衲袄走进他的房间，她心一横：就是在这里面了。跟了进去，脱口问道“叔叔早上怎么不回来，我等了你一上午。”

武松随口答道：“早上有人请吃饭。”

“这样啊”小潘急不可待道，“叔叔快烤火暖和暖和。”

武松应了一声，脱掉油靴（桐油涂制的可以防水的长筒靴），换了双袜子，穿了暖鞋，拿条凳子靠火盆坐了（古人也很会生活啊）。

这当口，小潘消失了。当她微笑着回来的时候，手里端了些煮熟的蔬菜（类似于现今火锅汤料煮的蔬菜）。小潘笑得很自信，她出去时，顺便做了件重要的事：让迎儿将前门上闩，后门紧闭。

事情做得滴水不漏，小潘也搬个小凳子靠着武松坐了。武松突然意识到气氛有点不对劲：“我哥哥呢？”

小潘笑吟吟地看着武松：你哥哥卖炊饼还没有回来。”沉吟片刻道：“我陪你吃上三杯。”

“等他回来再吃吧。”

小潘一想到那摊牛粪要回来，顿时如耗子被夹了尾巴。

“等……等他？那哪来得及！”她心急如焚，恨不得直扑到武松身上。此时，吱的一声，门开了。迎儿暖了一壶酒，端着杯盘放到桌上。小潘心下大喜，终于摆开战场了。

酒能乱性。

武松道：“又让嫂嫂费心了。”小潘心道这回我可真费心了。她假装搬凳子靠近火盆，又靠近武松了几分。

小潘拿一盏（杯子）酒擎在手中：“叔叔，满饮此杯。”

武松接过一饮而尽。

小潘手快，又斟满一杯，“天冷了，请叔叔饮个……”小潘顿了一下，“饮个成双的盏儿。”

武松道：“嫂嫂自己请便。”又是一饮而尽，喝完后，武松不待小潘动手，斟满一杯酒递给小潘。

小潘抿了一小口，伸手又给武松斟满。

醉吧，醉吧。如果是张大户或武大郎，三杯急酒之后就开始失去自控力了。

遗憾的是小潘没有调查武松的饮酒记录。

在此介绍一下中国古代酒的度数。以元朝为分水岭，元之前，都是发酵酒，最多高不过二十度。元之后有了蒸馏酒，度数可就高了，1996 年，辽宁省锦州市发现了 100 公斤清道光 25 年贡酒，酒精纯度达 53%。

可以这样认为，小潘和武松喝的是 19 度的韩国清酒。

武松酒量如下，景阳冈二十度左右的白酒，喝了十八大碗。醉打蒋门神之时，在到蒋门神庄上的路上，每路过一家酒店就要喝 3 碗酒（十度左右），一共路过了 30 多家酒店，喝了 100 多碗。注意是碗，不是杯。

所以，我们基本可以认定，武松在喝可口可乐。小潘看武松的脸色，心慌了，暗道怎么一点醉意也没有呢？不过她从武松脸上看到另外一种东西：幸福。

幸福？不错，幸福。

武松在外流浪一年，受尽柴家庄人的欺负，天生的神力却落得个重病缠身，无人理睬的下场。小潘做了十年张大户的兽性发泄对象，最后走到了被逐出家门的地步。

盯着武松，潘金莲心中甘甜私密，暗道，终于找到你，我的爱人。武松亦是感慨万分，心想，长嫂如母，久违了，我的娘……

一个月的朝夕相处，武松已经习惯了小潘主动热情的关怀。真正让他感受到幸福的，是今天他的迟到回家事件。早上武松点完卯，刚要回家，一个衙门里新认识的朋友就喊住了他，“武都头别回去了，我请你喝酒。”

武松厌倦了在外面东奔西走的生活，惦记着回家安生吃小潘做的饭，但作为英雄好汉如果说喜欢嫂子做的饭，未免让人笑话。他只好勉强去了，到了中午又有人请他吃酒，武松不乐意了，心道去你妈的，笑便笑了。反正我要回家吃饭。

从某种意义上讲小潘就是家的化身。虽然她美貌如花，但武松不曾奢想，因为那个又矮又丑的武大郎是他究其一生去爱护的人。

值得关注的是，武松一生经历坎坷，后来，西门庆、蒋门神、张督监无不想置他于死地，逼得他杀人越货，走上黑道。那时的武松心中只有一个义字，亲情成了空白。就像后来武松江南断臂，武松心里缺失的，不再有女人，他成了人们口中敬仰的出家人：梁山好汉行者武松。

这风雪中的一餐是武松生命中唯一的“情侣宴”。

来了！

小潘斟完第三杯酒，目光突然出现了爱慕的味道，这是生活中真实的小潘！也许是火盆太热，她的玉手轻抚过胸口，胸前衣服开了条缝，正好隐约看到她微露的酥胸。（危险动作，禁止模仿，后果自负。）

这一招，小潘对着镜子演练了千百遍，露多了影响气氛，露少了引不起男人的窥探欲。小潘做得恰到火候，这效果如果人可以复活的话，张大户肯定从坟里爬出来看。

武松抬头看时发现小潘梳的云鬓歪斜，常年喝酒的经验告诉他，这是酒后狂态（她没喝多少酒啊），小潘开始无所顾忌了。

小潘笑着问道：我听说叔叔在县前街上包了个卖唱的，有这事吗？

武松正色道：嫂嫂别听别人胡说，不信你去问我哥哥。

小潘登时不耐烦：“啊呀，你别提他，醉生梦死的人，他知道这事就不卖烧饼了！”

小潘有点失落，人家都说公孔雀开屏求偶，我这母的都屈尊开了一次，你咋就把我当秃尾巴鹰呢？开弓没有回头箭，小潘决定来点猛料！“叔叔请再进一杯。”

这是第二波急酒，这拨酒喝下来的后果是：武松还是没事，小潘醉了。

酒壮美人胆。

小潘心中欲火焚身，开始胡言乱语。到此时，武松一切都明白了。（原文：武松也知了七八分）小潘的心中既紧张又冲动，他会怎么样？他会怎么样！

武松没有怎么样，他不再给嫂子斟酒，只是低了头不说话。他心中美满的家正在崩塌，但他不想戳破这层窗户纸。他看似一动不动，心里却在不断退却，直到退无可退。他在守着最后一丝希望：嫂嫂，到此为止吧。

恋爱中的人是盲的，小潘现在的心也是盲的，喜欢或不喜欢给个话啊！

小潘突然起身烫酒，武松心中松了口气，她终是退却了，不然这位盖世英雄也不知如何应付了。哪知小潘的离去是为了更猛烈的进攻，她重新归坐的时候，趁机用柔软的小手在武松肩头捏了一把：“叔叔只穿这些衣裳不寒冷吗？”这一把最大限度地停留在武松肩上。

天平开始逆转，武大郎的形象在武松眼前晃动。哥哥，哥哥，一手养大自己的哥哥！

小潘见武松不再喝酒，只是默默地用火箸拨盆里的火。她呼吸紧促，夺过武松手中的火箸，“叔叔你不会簇火，这样拨到一块，似火盆一般热就好了！”

武松越来越急躁，眼中神色变幻。这一刻，小潘什么也顾不得了，丢下火箸，斟满一杯酒，自己喝了半杯，剩下半杯递到武松面前：“你若有心，吃我这半盏残酒。”

沉默的武松登时血气上涌，与你一起侮辱我的哥哥？对养育我长大的人忘恩负义？！

武松猛然夺过酒盏，泼在地上，“嫂嫂，不要这样不知羞耻，若是想做这种勾当，武二认识你，这拳头却不认识你！”

无可挽回的抉择。九岁开始潘妈妈两次转卖小潘，在她眼中亲情是可以卖的。她等待着武松饮尽残酒，断绝兄弟情义，最终逼得武松与他情断义绝。

小潘毕竟是小潘，越是这种时候越没有半分眼泪，哭只是对付他人的手段，她永远不会在他人面前真哭。只见她脸色通红，“我不过是自己耍着玩，谁知道你当真了，真是的。”吩咐迎儿来收拾盘盏。缓步回到了自己房间，一关房门小潘闷声大哭，还以为这时候已经和他床头恩爱，这倒好，让人给轰出来了。

天色逐渐昏暗，寒气更盛了，小潘独坐窗前等待丑鬼丈夫的归来，想及武松便伤心不已。

有一首流行歌这样唱：冷风吹我醒，原来共你是场梦，像那飘飘白雪下，弄湿冷清的晚空……

小潘的心像是沉入无尽的黑暗，看不到一丝光亮。这武松他不是人啊！在小潘的世界里，人就该像她的妈妈一样，有利益便毫不犹豫地出卖亲情。人就该如张大户一般，带着“好心人”的面具做尽肮脏龌龊的事。武大郎痛苦难受与你武松何干呢？那是他的命。我潘六自幼被卖来卖去，身不由己，有谁关心过我的命呢？

咸菜缸里的蛆虫不相信世上有甜这个滋味。此为可怜可悲之处。

什么环境造就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人有什么样的命。

楼下迎儿在开门，武大郎推门而入。

**六、一夜间反目成仇**

开门声惊动了小潘，危险即将来临。倘若武松将事情告知大哥，武大郎还不抓狂，怎会轻饶了她？明律规定有夫之妇通奸者，杖打九十。如让老公当场捉奸，打死勿论。事情闹大了，街坊邻居会怎么看她？现在的主流文化可是“贞妇，节妇，烈妇”，我混不着牌坊，也不能落个荡妇称号，太非主流了！

武松告状是板上钉钉的事了，除非，小潘眼珠一转，哭了：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

但小潘终不是普通女子，她自幼混迹大家族，始终都是一个人在战斗。论心黑脸皮厚谁又能及得上她！若想阻止武松，就得像古语说的：先告恶人状。

武大郎进门先来到老婆屋里，看着小潘回过头来武大郎吓了一跳：这是什么化妆术（美瞳），怎么眼珠比兔子的还红？

武大郎问道：“谁欺负你了？”

小潘眼泪又一次喷涌而出：是你弟弟武二那厮！我拿他当弟弟看待，哪知他见前后无人，起了色心，用言语调戏我。我不为所动，他竟然伸手摸我，摸我呀！多不要脸的人，太龌龊了！

武大郎皱起了眉头，出门进了武松屋里。

小潘心中暗喜，真如红眼兔一般，竖着耳朵听武松房间里的争吵。只听武大郎大声道：你吃点心吗，我给你买了些。

靠！这是争吵吗？！

屋里再无动静，武松没有说话。

武大郎闷头回到屋里，小潘破口大骂，我说纯爷们，你老婆被非礼了，你就这样跟强奸犯理论啊？！

武大郎歪头一看小潘：嗯？

十秒钟后。

“哦，你说刚才那些话呀，不可能，我兄弟不是那种人，他这方面不开窍，老实着呢！”（原文：我兄弟不是这等人，从来老实）

正说着，听到武松下楼的脚步声。武大郎后面喊道：“二弟你哪里去？”武松还是不答应。小潘快速跑到武大郎身边：“你问什么问！有什么可问的？他这是知道丢人了，没脸见我们。等着吧，待会肯定带人拿行李。”

小潘在窃笑，终于没让他们有交谈的机会。

只听武大郎弱弱地嘀咕了一句：“他搬走，邻居该笑话了。”

小潘火冒三丈，她心中有太多的委屈，正无处发泄。山中无老虎，也不容你武大这只猴子称大王。小潘手指武大郎破口大骂。（具体可想象白雪公主以巫婆的言语痛斥小矮人）

“你个贼糊涂虫，死小鬼，八脚踢不出个屁来，被人欺负成脓血也不敢出头的活鳖，就你这小私孩儿……”

门突然再次打开，武松带着一个衙役径直走入。

小潘噌地一下躲进屋里，不再言语。

武松果真进屋收拾行李，武大郎走进他屋道：“到底怎么了，你就要搬走？”

小潘吓得心肝扑扑直跳。

“大哥你别问了，说出来伤你面子，叫我走就行。”

武松与衙役搬行李，小潘在屋内低声嘟囔：“走了更好，本以为兄弟做了都头能沾点光，没想到招来个色狼。哎呀，谢天谢地，我的眼睛总算舒服了。很开心，哈哈很开心……（省略数千字）”

小潘半天内把一年的瞎话都说完了，当然是为了说给武大郎听。

武大郎果然心怀疑虑，以审视的目光看了小潘一眼：“我兄弟都走半个时辰了，你怎么没完了？”

走了？小潘来了精神，猛地站起身来，手指武大郎又是破口大骂：“你个贼糊涂虫，死小鬼，八脚踢不出个屁……”

武松暂时搬到了县前客店居住，一晃十来天过去了，武松有点想念哥哥。他知道武大郎仍旧上街卖炊饼。

天天经过我家门口，为什么不来找我呢？

正当武松纳闷之时，一个人急火火地走进武松的客店。“武都头，知县大人有急事找你。”

武松火速赶往县衙。县衙里知县李达天面现焦急之色，倒背着手来回走。武松走入衙内，李达天脸上登时故作轻松之态。

“武松，我有点小事要麻烦你一趟。”

其实，能麻烦一县刑警队长的绝不是小事。

李达天道:“我有个亲戚在东京（国都）做官，此人是殿前太尉（其实宋朝并无此官职，按明朝的话是在都指挥使司任职，官职相当于北京卫戍区司令，文中要表达的应该是隶属于国防部），姓朱名勔。快过年了，我给他送点礼物，捎封书信问个好。礼物倒没什么，关键是书信挺重要的。最近不太平，到处都是贼寇（梁山王伦），所以还得麻烦你一趟。你千万不要推辞，回来我有重赏！”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武松怎好推辞。欣然领命。但他没有料到的是，知县所说的书信并不重要，而那箱礼物则全是真金白银！

这些银子的来路更是非常，均是人民好知县李达天同志上任两年来辛辛苦苦兢兢业业搜刮来的（原文：却得两年有余，转得许多金银）。而银子的去处至关重要，它关系到知县大人的官场命运，将用于任满朝觐。

在此向大家介绍明朝的朝觐，一窥大明中叶的官场内幕。

朝觐也就是任满进京述职，然后由朝廷给你评判，表现好的提，表现不好的原地踏步走，甚至卷铺盖滚蛋。至于表现结果，那就要看你给京城里的官送多少银子了。

因此每到地方官员到京城朝觐的时候，京城送礼的人比金融危机的就业市场还要热闹，明初的严峻法典再也不起半分作用。以至于明弘治十八年，明孝宗无奈地宣布，进京述职者到齐之后，所有京城里的大臣都把大门关起来！（述职者集矣，大臣皆杜门）当然这个主意再差劲不过，想送礼的话可以早送嘛！这不，李知县朝中有人，提前一年就将钱运往京城亲戚家了。

武松就是行贿的执行人员。这种事情毕竟涉嫌违法，知县尽量保密，又担心半路给人劫了，思来想去，武松最合适，李知县再三嘱咐：事不宜迟，明天你就动身。

明天？武松心头一阵阴影袭来，我一走只怕大哥那要出事啊！

小潘的媚惑功力，武松已经领教过，在她伸手摸自己肩头的那一刻武松已然认识到，小潘的心不再属于大哥（压根就没属于过），哥哥随时都会被天上掉下的陌生绿帽子砸中。

武松在，外人碍于打虎武二郎的盛名不敢招惹。武松一走，小潘这枝妖艳的红杏定会伸出墙头，蛋有缝了，就不愁苍蝇来啊。

必须阻止她！为了哥哥的幸福。

明日就要起身，怎么才能保证离开的日子里哥哥家里风平浪静呢。

武松做出了大胆的决定，这个决定在他看来，甚至在不知后情的世人看来都是一个无懈可击的举措。主意拿定，武松行动了。

清河县，县西街，武大郎家中。小潘心里的伤口刚刚开始愈合。良家妇女勾引老公亲兄弟，一旦指证确认，肯定会万劫不复，终生再难出头露面。小潘的心哆嗦成一个团儿，她的心怯懦虚伪，而怯懦虚伪的心一定会强行伪装得霸道凶狠，这是受伤的生命到此处最自然的反应。

小潘认定，诬陷武松是唯一的出路。

她庆幸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成功阻止武大郎去见弟弟。“要么见他休了我，要么留我不见他”（原文：你与我一纸休书，你自留他便了）

武大郎很爷们，服从了小潘。兄弟，不要迷恋哥，你嫂子不让啊。

实话实说，很少有拆不散的亲情，因为很少有不贪婪懦弱的人。

这天，小潘在楼上窗边发呆。突然小潘的血液有点沸腾，只见武松走到自家门口，坐了下来。小潘知道武松不是来找麻烦的，因为他还拎着酒菜。

小潘有了一个大胆的推断，“这家伙对我余情未了。”

小潘转身开始速度惊人地梳妆打扮，脸蛋，长发，时尚得体的外衣。两刻钟过去，一个大家美女出现在窗口。

小潘没有下楼，因为武松一直坐在门口，只是打发一个杂役进厨房做饭。两个人都在等待。

终于，不远处挑炊饼担子的男人出现了，小潘火速下楼，武松立马起身，三人在同一时刻聚在门口。

小潘上前对武松一拜：“叔叔怎么了？好几天也不上门，叫我心里怪不舒服的。”（原文：叔叔，不知怎的错见了，好几日并不上门，叫奴心里没理会处。）

武松道，有些话要跟哥哥说说。

小潘听武松语气友好，更加确认武松回心转意了。“那大家楼上坐。”

这次的晚饭，武松不再坐上首，他打横坐着，武大郎和小潘坐对面。

杂役端上酒饭，武松劝哥哥小潘多吃些，随即闷头吃起来。小潘侧头瞄了武松几眼，想来点心灵沟通。武松不言语，饭桌上只有武松自己倒酒一饮而尽的声音。

小潘有点慌，气氛有点怪异，仿佛狂风暴雨来临前的沉闷。

啪，武松的筷子放到碗上，抬头喊道：迎儿，拿副劝杯来！

劝杯是一种有长颈可执持的酒杯，体积大而精美。其制作材料相当精良，平民百姓用陶瓷制作，王侯将相则用最宝贵的玉石磨制。如此高档的酒杯，只有一个用途：正式场合劝酒。别的酒都可以不喝，这种酒由对方恭恭敬敬地捧到你的面前，不喝基本上等于打人脸了。

杂役上前在劝杯里斟满了酒。武松道：“大哥，嫂嫂，我有事去东京一趟。多则两三月，少则一个月回来。明天就走！”

武大郎心想：“原来他是来辞行的。”

小潘暗自伤感：“原来他是辞行的，呜呜呜呜……”

武松将劝杯端了起来，“大哥，你为人软弱，我这一走，你难免被人欺负。”武大郎嗯了一声，低下头。武松胸有成竹：“所以我想了个主意。”小潘笑道：“叔叔的主意定是再好不过了。”

武松道：“从明日起，大哥你每天只做平常一半的炊饼，晚出早归，别和人喝酒。特别是……”武松看了看小潘。“回家后立刻放下帘子。这样是非少，就没人欺负你了。”

小潘脸上的笑容唰的一下僵住了。怎么听着这话像是针对我啊。

没等小潘反应，武松高举劝杯：“大哥，你若是听我的就喝了这杯酒！”这气势似猛虎下山，武大郎无法推脱。况且，他也不想拒绝。“兄弟说得是，我都依你！”一饮而尽。

武松乘势追击，再次倒满一个劝杯，转向小潘，“嫂嫂。”

其实这是武松来这里的最终目的。

“嫂子您是个明白人，我大哥为人老实，家里全靠您做主。”

武大郎笑呵呵道:“对，对，咱家你嫂子做主。”

武松接着道：“常言道表壮不如里壮，有您在我武松还愁什么！”

武大郎更乐了：“对，对，你嫂子能干着呢！”

武松又道：“古人说得好，‘篱牢犬不入’，您……”

武大郎没听懂意思，习惯性地低头含笑：“对，对……”

小潘猛然站起来，指着武大郎的鼻子大骂：“对你妈个头，你个混账！欺负人的话到别处说，老娘不怕这个。我是不带头巾的男子汉，叮叮当当响的婆娘。老娘拳头上立的人，胳膊上走的马，不是缩头缩脑的乌龟王八。我嫁了武大郎连个蚂蚁都进不了屋，说什么犬不犬的？！你别在这云山雾绕的，有什么话直说出来！”

武大郎满脸唾沫星子，小潘的怒火烧得他半天没醒过神来，怎么骂的我一句也听不懂啊？他被吓呆了。因为小潘雪白的脸蛋瞬间发红，都显出了紫色。（原文：一点红从耳边起，须紫涨了面皮）这是整部《金瓶梅》小潘唯一一次盛怒。

“篱牢犬不入”五个字犹如带钩的钉子，深深刺入小潘内心。小潘很委屈，我喜欢人有错吗？武松你意思说我是母狗啦？！

武松不是武大郎，从小到大什么人敢这么对他连吹带唬！便是以后做人肉包子的孙二娘还不是让他扁得俯首求饶！一只手就能把你扔到楼下做不戴头巾的男子汉去！武松火气上撞直到头顶，五秒钟后，他笑了。

“嫂嫂做主最好，只要心口相应！您的话我都记住了，请您满饮此杯。”

一切的一切都为了哥哥。武松双手捧着劝杯，送到小潘近前。

小潘与武松对视一眼，委屈、绝望、怨恨尽在美目之中。玉手推开劝杯，走向门口，突又转身道：“你这么对我，难道就不知道长嫂为母吗？！”泪水再也忍不住，急忙扭过头跑下楼。

武松沉默不语，心道：“你这好母亲一门心思和儿子上床，叫我怎么办？”楼下又传来小潘哽咽的声音：“我嫁武大的时候，也没听说过有什么小叔，没有！”

世上只有一种感情能让人一夜间如胶似漆，一夜间又反目成仇，那就是爱情。爱情太炽热，易成灰烬。只有长久以诚相待，互敬互爱，才能常年滋润。当然这个不是谁都能做到的。因为诚、敬、爱就如人的自信、勇敢一样，是实实在在的能力。有就有，没有，装作有只会徒增笑谈。为什么很多夫妻整天生日、鲜花、红酒的，却遭遇七年之痒，因为那些只是肤浅的形式，装出来的。

武大郎兄弟已无心吃饭，随便喝了几杯。武松道：哥，你不做买卖也行，就在家里歇着，钱我给你送。（原文：盘缠我自差人送你）武大郎沉吟片刻叹了口气。

天色渐暗，武大郎依依不舍地将弟弟送到街上，“早点回来。”眼睛一湿，泪落了下来。武松也是心伤不已，转身离去，行了不远，武松喊了声“哥！”又走了回来。

“记住我的话，有人欺负你，不要和他争执，等我回来自然去找他。”

“哦，知道了。”（原文：武大道：理会得了。弟兄洒泪而别）

这是两个孤儿兄弟的最后诀别，从此阴阳相隔。

武松走的第二天，武大郎家进入了一级战备状态。早上太阳照屁股的时候武大郎才睁开眼睛，忙碌着蒸完炊饼出门了。下午申时（三点到五点）刚过了一半，武大郎凯旋而归，“老婆我卖完了。”

小潘心说你只做十八个炊饼，卖不完才奇怪！只见武大郎快速向楼上跑去，小潘一时好奇跟了上去，只见武大郎在垫着板凳跳着脚放帘子。

“你干嘛呢？”

“天晚了，关窗户。”

小潘一阵晕厥，“太阳还高高照呢，大爷！”

“是吗？我去看看。”武大郎放下帘子，跑到楼下门口关上了大门。

武大郎关完大门发现不对劲了，小潘看他的目光有点似曾相识！果不其然，这位巾帼不让须眉的美女开骂了，小潘骂人堪称一绝，一开场就犹如滔滔江水，伤人不绝。夜晚之时，小潘停战，试探武大郎的反应：“不识时务的脏货，你大白天关门，把家整得跟阎王殿似的，不怕邻居笑话你啊？”

“笑呗，我兄弟说的对，这么做不惹麻烦。”

嘿！一想到武松，小潘就差张开血盆大口咬死他了。怒火升腾，更加猛烈的口水扑向武大郎，两个时辰后，小潘再次试探：“你长个*鸟嘴是干嘛的，男子汉得自己当家作主，听他的干吗！”（原文：空生著*鸟嘴，也不怕别人笑耻）

武大郎都蒙了：“说的也是。”

小潘暗喜：“就是嘛。”

武大郎道：“可我兄弟的话确实是金玉良言啊。”

小潘直接晕倒。

如今的武大郎在小潘的骂声中成长，已然产生了抗骂免疫力。也就是说他对待“你好吗”和“好你妈”的反应是一样一样的。

如此交锋几次，小潘败下阵来。（原文：那妇人气生气死，和他合了几场气。落后闹惯了）每天下午，不等武大郎放窗帘，自己主动早早地放下来。

武大郎心中狂喜：“我成功了。”

很多时候，成功只是飞蛾扑向的烛火，你到达的那一刻就是灭亡的开始。武松为了大哥的幸福想出了早放帘子的主意，他不知道上天注定的事，人是无法阻止的。因为，那是人类最原始最狂野的欲望，一扇竹帘开启了一个花花世界。

《金瓶梅》正式开始。

西门庆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

​

[为什么我看《金瓶梅》会有一种绝望的感觉？ - 盐选科普的回答 - 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14389153/answer/1480441427)